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1）0200010号

目 录

一、报告正文.....	1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验资事项说明.....	5
五、附件.....	9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1)0200010号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3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861,216.00元, 股本为人民币469,861,216.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5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贵公司向2020年12月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207,455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2.05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1年3月19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共计7,800,000.00元的出资款人民币292,199,992.0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2,308,646.13元(含已支付的943,396.23元保荐费(不含税, 含税金额1,000,000.00元)), 加上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7,800,000.00元承销费和保荐费的进项税441,509.43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332,855.35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207,455.00元, 余额人民币274,125,400.35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69,861,216.00元, 股本人民币469,861,216.00元, 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19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86,068,671.00元, 股本人民币486,068,67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据以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初始登记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

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岩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玉霞

中国·武汉

2021年3月22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3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207,455.00	290,332,855.35					290,332,855.35	16,207,455.00	100.00%	16,207,455.00	100.00%
合 计	16,207,455.00	290,332,855.35					290,332,855.35	16,207,455.00	100.00%	16,207,455.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8,832,576.00	42.32%	215,040,031.00	44.24%	198,832,576.00	42.32%	215,040,031.00	44.24%
社会公众股东	271,028,640.00	57.68%	271,028,640.00	55.76%	271,028,640.00	57.68%	271,028,640.00	55.76%
合计	469,861,216.00	100.00%	486,068,671.00	100.00%	469,861,216.00	100.00%	486,068,671.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出资 5,400 万元、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钢研将所持有北京钢研高纳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西姆莱斯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国钢研持有本公司 66% 的股权、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 的股权、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权、无锡西姆莱斯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 的股权、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 的股权。

2004 年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钢研、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西姆莱斯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同时注册资本由原 6,000.00 万元变更至 7,408.5266 万元。上述各发起人分别持有 4,889.6275 万股（66%）、1,481.7053 万股（20%）、740.8527 万股（10%）、222.2558 万股（3%）和 74.0853 万股（1%）。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中国钢研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018.5931 万元，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77.1197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1,777.1197 万元。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1,777.119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26 日），共计 9,421.6957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77.1197 万股增至 21,198.8154 万股。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1,198.815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共计 10,599.4077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1,198.8154 万股增至 31,798.2231 万股。

2016 年 4 月 15 日，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贵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18 日总股本 322,266,98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96,119,447 股。截止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陆续行权，累计增加股本 8,134,484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317,982,231 股增至 422,236,162 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王兴雷等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通过向王兴雷等 13 名交易对象发行 26,707,315 股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总股本由 422,236,162 股增至 448,943,477 股。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 1,346.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由 448,943,477 股增至 461,194,277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755 号《关于核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兴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8,146,639 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总股本由 461,194,277 股增至 469,340,916 股。

由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尹法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暂缓对尹法杰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授予尹法杰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登记条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总股本由 469,340,916 股增至 469,500,916 股。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并注销的韩光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8,1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2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73,463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总股本由 469,500,916 股减至 469,392,816 股。

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 4

月 22 日确定为授予日，向王天华等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止，公司总股本由 469,392,816 股增至 470,057,816.00 股。

贵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范丽霞、李科敏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范丽霞、李科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6,6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2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224,818.00 元。

本次增资系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6,207,455 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6,068,671.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5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6,207,4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2.05 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3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共计 7,800,000.00 元的出资款人民币 292,199,992.05 元，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开立的 0200002929200280654 账号。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各项费用（含已支付的 943,396.23 元保荐费（不含税，含税金额 1,0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2,308,646.13 元，加上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 7,800,000.00 元承销费和保荐费的进项税 441,509.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332,855.35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16,207,455.00 元，余额人民币 274,125,400.35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向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贵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发生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承销费用	6,800,000.00	6,415,094.34
保荐费用	2,000,000.00	1,886,792.45
律师费	1,100,000.00	1,037,735.85
申报会计师费	140,000.00	132,075.46
材料费	114,000.00	107,547.18
登记结算费用	16,207.46	15,290.06
印花税	72,601.36	72,601.36
合计	10,242,808.82	9,667,136.70